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保力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赖昌源	联系电话：0755-3332983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海平	联系电话：0755-3332983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赖昌源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查阅公司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	√		

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取得公司说明；查阅关联交易合同；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			√

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查阅同行业业绩情况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检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协议、大额银行流水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			

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下：

1、募投项目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对较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主要原因为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停工数月，募投项目实施受到一定影响。

2、业绩亏损及业绩补偿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0.00 万元 - 19,6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量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公司部分生产基地间歇性中断生产，影响订单的完成；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停工数月，造成停工损失；（3）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等，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根据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2 年业绩预告，公司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履行重整业绩补偿承诺，承诺履行期限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预计需补偿金额较大。鉴于补偿时间相对较短，金额较大，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后续资产处置价格波动，导致出现资金短缺、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

公司股东李瑶存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因其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对公司剩余的补偿义务。

3、诉讼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新增累计诉讼案件 10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3,985.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3,666.12 万元，占比为 91.99%；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319.33 万元，占比为 8.01%。相关诉讼可能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赖昌源

徐海平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